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739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代　理　人　楊博聖
債　務　人　蔡明發
債　務　人　國君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瑀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零肆萬柒仟參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四六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